



摆摊卖大锅卤菜，月入10万元？

记者调查“摆摊收徒”套路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2025年选择摆摊，卖超大里脊肉夹饼，一年就能存够80万元！”

“孩子该交学费了，看我摆摊一天把一个月1000多元的学费挣出来。”

“摆摊日常，两小时卖两三百斤卤菜，月入10万元！”

……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在多个短视频平台和社交平台上出现了大量宣称“摆个小摊就能衣食无忧”的博主，并在其账号主页和发布的视频中或明示或暗示：可以添加私人社交账号，交学费获取“摆摊秘籍”。在直播效果和短视频宣传的影响下，有不少人交了学费想靠摆摊发家致富。

记者梳理发现，今年春节以来网络平台上较火的“摆摊爆品”包括但不限于黄河大鲤鱼、爆汁烤鸡、大锅卤菜、小饰品等，相关摆摊博主大多在收徒教学。那么，“摆摊卖大锅卤菜月入10万元”真的靠谱吗？交了学费后能像师傅那样赚到钱吗？

交费学摆摊难回本

今年3月初，河北衡水的回柯（化名）夫妇看到网上大锅卤菜卖得火热——师傅摊位前排起了长龙，满满一大锅卤菜很快就见了底；于是便动了创业的心思，远赴安徽学艺，交了2980元学费，3天学成后又购置了三轮车、卤菜大锅、食材等设备和原料，在老家城区一路口支起了摊。

结果摆了20多天，生意一直没有起色，大多数时候一天只卖出去五六十元，最好的一天也就卖出去了300多元，收回成本都遥遥无期。更让他们感到前景不乐观的是：“现在我们城市不少路口都能看到大锅卤菜，甚至卤菜种类和摆放方式都几乎一模一样，仿佛一个师傅带出来的。而大家的生意似乎都不怎么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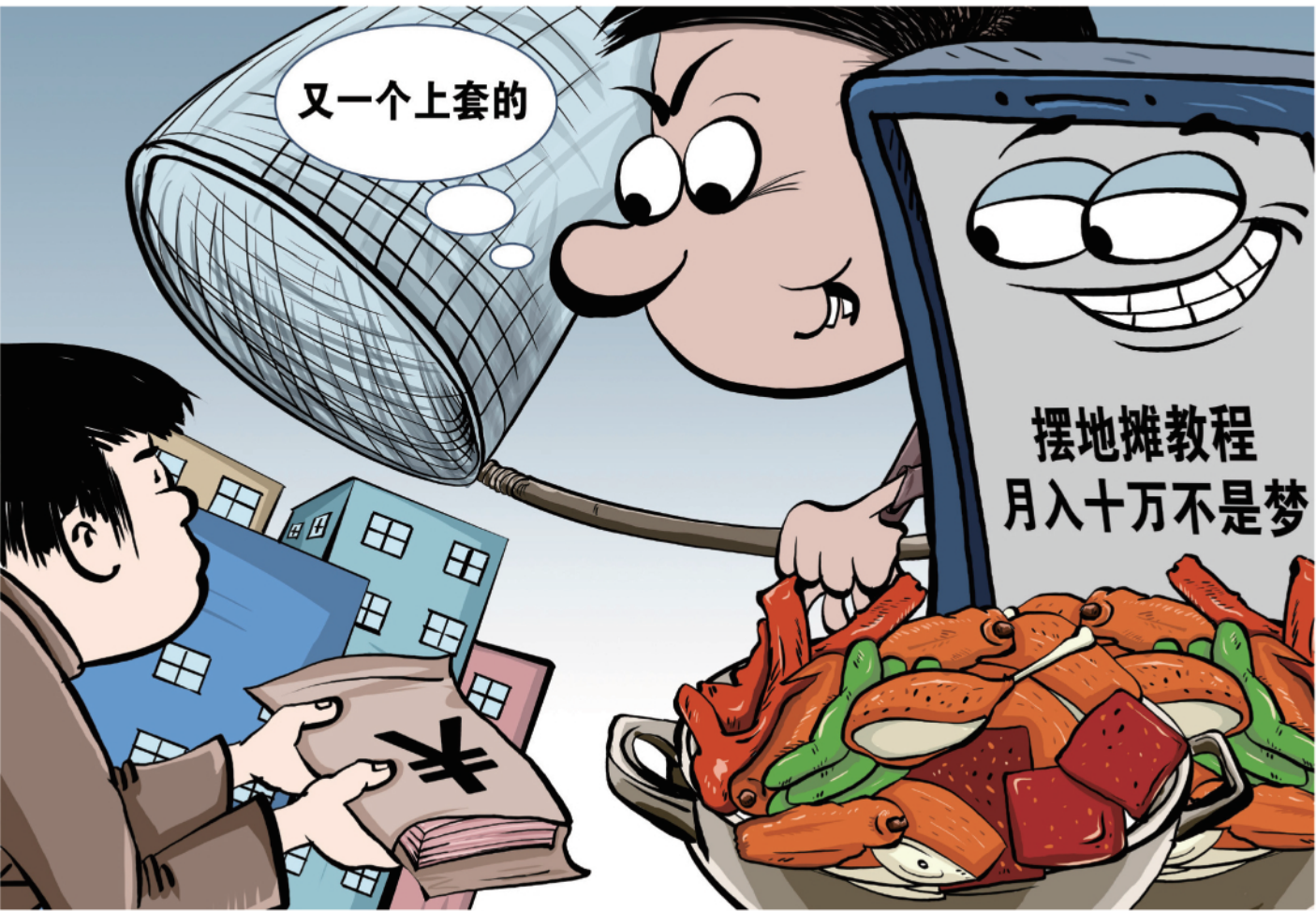
“一大锅卤菜，师傅说他一个半小时就能卖完，我几天都卖不完。当初交学费的时候看到师傅那有很多人排队，到自己出摊就空无一人，究竟是哪里出了问题？”对于摆摊后面临的困境，回柯夫妇不停吐槽。

“不上班，一年存30万元，我是怎么通过摆摊做到的？”“95后小伙摆摊卖大锅卤菜月入10万元是什么体验”……记者调查发现，回柯夫妇提到的“摆摊收徒”类视频和直播在短视频平台上数不胜数。

比如，在某短视频平台以“大锅卤菜”为关键词检索，可以发现上百个相关账号。记者点进多个账号主页看到，他们的卤菜成品种类和颜色、摆摊方式、视频内容和直播方式、头像等几乎如出一辙，有不少账号名字后面挂有“收徒”后缀，或在主页写着“技术可教，+v（暗示加私人社交账号）”……

近日，记者在一名为“××摆摊”的直播间看到，有许多人正排队购买主播所卖的食品，并且限购一份。记者观察到，一名穿白衣服的老大爷在买完后半小时左右又排到了他，直播间有观众迅速指出这人是“老演员”，不管主播去哪摆摊都有他。

该直播间可能还有专业场控，记者发现，一有质疑的声音，就会被迅速刷屏清除；并且有多个账号不停发送“××真好吃，想去学习”等评论。



夸下海口大捞学费

动辄上千元、数千元一份的“摆摊秘籍”包含哪些内容？

广东一名交了5000多元学费学习牛杂煲的王先生直言：“师傅给我的配方，和网上随便搜到的免费配方没有太大区别，也不存在什么独家配料。只有线上引流引得好，线下才能卖得好。”

就在记者以为王先生已经认识到“摆摊收徒”是个陷阱时，他话锋一转向记者卖起了课：“我现在也在收徒，你要想学的话，我2800元就能教你，教的东西都是一样的，还能帮你省不少学费，我可以教你如何拍视频、做直播，流量起来了生意自然就会好。”

浙江的小何去年年底失业，找了一个多月工作没有找到合适的。偶然间，她在网上刷到了一个宣称摆摊10天卖手作饰品创业成功的女博主，其经历看起来十分励志，主页也表示收徒，“交费后无条件传授所有技术”。

小何添加对方为好友后，对方表示，学习制作饰品的课程7天就能学完，收费1000多元，后面可以反复观看；如何选址、打造短视频等自媒体课程收费2000多元，之后可以一直提供指导。

“我回复对方说要考虑一下。结果对方一下子发来很多消息，说自己有几万个学员，他们都成功了，让我不要浪费这次机会，而且学成了还能再教给其他人，快的话学费两天就能回来。”小何说，感觉自己遇到的更像是一个“捞学费的骗子”，后来她追问了一些细节，对方见她迟迟不交费，直接把她拉黑了。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视频中火爆的摊位，商品质量并没有宣传得那么好。多名买过视频中大

锅卤菜的受访者告诉记者，卤菜“味道一般，根本不值得排那么久的队买”“只能说不算难吃”“有的卤菜切开后发现甚至还没熟”。

火爆流量多是假象

在此类视频中，博主通常会宣称自己的摊位“爆火”“极其抢手”。那么，这些网络视频中排长队的摊位，线下真的都那么高人气吗？

3月29日下午，记者来到位于天津市的一家售卖黄河大鲤鱼的摊位前。在短视频平台，该摊主发了不少视频，表示自己所卖的东西下午3点基本就能售空，“想要的一定提前来买”。结果当天下午1点半到3点，摊主一直在玩手机，其间只有记者一个人买了一条鱼，此时餐车中还剩下三四十条鱼没有卖出去。

当记者询问其所卖的是否真为“黄河大鲤鱼”时，摊主直接表示：“那怎么可能，都是养殖的，真的黄河大鲤鱼不会卖20多元一条。”而在其所发的视频中，他挂在嘴上的都是“正宗黄河大鲤鱼”。

除了记者观察到的情况，相关视频的评论区也有人指出，一些摊主每天发视频表示有很多人排队，一两个小时就卖完，等真到了现场发现买的人很少；一些摊主花钱雇人排队，营造卖得火热的假象；还有些则是前一天还排队的“顾客”，第二天穿上了学徒衣服站在了师傅身旁。

有一名交了学费后摆摊倒闭的学员向记者揭秘了其“导师”的“流量秘籍”——网上建群，号召排队送礼，排队买了货后付款截图发群里退钱，这样就把线下排队的流量问题解决了；之后安排人发短视频，视频内容和文案直接复制，花钱投流。这样操作一段时间，线上流量起来后，就

开始收割学员，“赚的根本不是卖货钱，而是高额学费”。

记者采访发现，尽管一些摊主在视频中信誓旦旦表示“跟我学月入10万元”“这么摆摊稳赚不赔”，但当学徒摆摊赚不到钱提出疑问时，这些人马上就换了副嘴脸，有的说“每个人情况不一样”，有的推诿责任说是学员“实践中自己出了问题”，总之坚决不予退费。

“这几天，我们已经吃了好几天卖剩的卤菜。之前我曾试探性问过师傅‘怎么和之前说好的不一样’，师傅让我们从自己身上找原因，明确拒绝退款，后来也就不了了之。”回柯夫妇说，摆摊赚不到钱，学费也退不了，他们已经默默接受了自己投资失败的事实。

湖北的李薇（化名）去年年末失业后，花了2000多元在网上和师傅学做小吃，结果效果不尽如人意。“我和师傅沟通，他说不能因为自己卖得不好就要求退学费，这本身就是自担风险的商业行为，并且一直指责是我的问题。比如直播没做好、短视频拍得不够吸引人等。”

后来，李薇去了正规的培训学校。“老教师的技术确实是网上搜不到的，很实用，都是真正摆摊好多年的人才能总结出的经验，网上教学的那些相比之下完全不是一个水平。”

目前，经过正规培训后，李薇的小吃摊开始有了人气，也逐渐回本。她深深体会到网上摆摊视频博主所说的“月入10万”“一夜暴富”有多不现实。“他们就是靠这些话去坑外人罢了。”

像他们一样，发觉被坑后默认学费自担的学员还有不少。对于很多学员来说，明知被坑，但只能继续做下去，“希望能把前期投入的成本赚回来”。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万静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各类主体在向企业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收费，是企业普遍关心、涉及企业切身利益的问题。近年来，相关部门针对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开展过多次整治，取得了积极成效，涉企收费项目逐步减少，收费行为更加规范。但涉企收费涉及主体多、领域广，部分收费主体通过形形色色的方式“钻空子”“打擦边球”，违规收费问题仍时有发生，呈现复杂性、反复性、隐蔽性的特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已于近日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实施。

据了解，此次《指导意见》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的企业等涉企收费主体，提出要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并实现目录清单全覆盖，凡是清单之外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为涉企收费行为划定了明确的边界。

据发改委价格司司长牛育斌介绍，《指导意见》提出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主要有三方面考虑。

首先，设立“边界”。一些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具有行政权力和影响力，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处于优势地位，收费自由裁量权大。《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各部门、各省份都要建立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实现目录清单全覆盖，凡是清单之外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为涉企收费行为划定了明确的边界。这将有力遏制一些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等违规收费行为，督促收费主体严格依法依规收费，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秩序。

其次，阳光“晒单”。一些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自主设立的收费项目公开透明度不够，服务内容不清晰，服务标准不明确，收费标准不合理。《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目录清单中要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水平等基本信息。这将确保企业能够清晰理解每一个收费项目的具体情况，一目了然地知晓自己应缴纳的费用，有效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违规收费行为，让企业明白明白交费。

第三，单“通查”。涉企收费政策数量多、形式分散，一些涉企收费虽然纳入清单但是更新不够及时，实质上没有很好地起到信息公开的作用，企业获取信息成本仍然较高，面临查询难、核实难、维权难等问题。《指导意见》提出，每个部门、每个省份都要建立清晰、全面的目录清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并动态更新发布。这将强化政策集成，方便企业快速查询。同时企业还可以对照清单核实收费项目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及时发现违规收费问题并向有关部门反映，增强企业的维权意识和能力。

“通过这些制度安排，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治理机制，有利于全面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有效遏制违规收费现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的内生动力和市场活力；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秩序，打破因不合理收费造成的行业壁垒，使各类企业在相同的规则和环境下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牛育斌说。

据了解，目前我国针对涉企方面的收费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种类。为加强涉企收费监管，我国此前已建立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4张收费目录清单，以加强对涉企收费的监督管理规范。

此次《指导意见》明确要求把所有收费都纳入清单并对社会公开，清单必须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水平等基本信息，并做到及时更新、动态调整，旨在公开透明地晒出收费项目，让企业明明白白、一目了然，压缩权力寻租空间，推动社会监督和收费主体自我约束，避免乱收费和隐性收费，助力企业轻装上阵，把更多资金和精力投入生产经营。

规范涉企收费，列清单只是第一步，事前建立目录清单和完善评估审核，事中加强常态化宣传解读和跟踪监测，事后完善问题线索的收集和处理机制，《指导意见》力推对涉企收费形成全过程闭环监管。

为了把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落实好，把清单作用发挥好，发改委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全面梳理和清理本地区、本领域涉企收费项目，确保每一个收费项目都有依据；制定统一的清单格式和编制要求，明确清单涵盖的基本信息、编制方法和发布形式等，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统一标准进行编制，实现目录清单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同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四部门将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开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并同步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当收费政策发生变化，如新增、取消或调整收费项目时，要在规定时间内更新目录清单，提高准确性和时效性。四部门将对各地区、各部门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和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副局长韩利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强化涉企乱收费监管执法，2018年总局组建以来累计退还企业近200亿元。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常态化开展整治涉企乱收费专项行动，将围绕企业反映强烈的乱收费问题，部署市场监管系统开展集中整治。

此外，韩利还透露，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快出台《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明确违法违规收费法律责任，提高违法成本，分领域完善涉企收费规则指南，对违法违规收费主体研究提出联合惩戒措施，曝光典型案例，增强震慑效应。



我国首次在全国层面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凡清单之外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近段时间以来，“摆摊收徒”之风愈演愈烈，不少人表示自己被师傅所“坑”——虚假引流提升摆摊人气、承诺稳赚不赔但学徒交学费学完却不教出、“独家秘籍”和网上随手搜到的内容大同小异等。

对此，有人认为，做生意有赚有赔很正常，也有人认为，这是虚假宣传，目的就是为了割韭菜、赚学费。

“摆摊收徒”行为的性质是什么？短视频平台上大量此类内容，是否需要规范、治理？为此，《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胡翔、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旭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燕妮。

记者：很多人选择交学费，主要是因为网上的师傅将自己摆摊赚钱的生活通过直播和拍短视频的方式记录，配以令人羡慕的文字，比如“一天挣出孩子一个月学费”“这个徒弟学会后两年换大奔”等。请问“摆摊收徒”行为的性质是什么？

胡翔：从法律角度分析，当前网络上的“摆摊收徒”行为可能涉及技术培训服务，以传授卤菜制作、摆摊技巧等为核心，这属于民事领域的技能培训服务，双方形成合同关系；商业特许经营（加盟），若收取费用后提供统一技术、品牌、供应链支持等，依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可能构成特许经营，需满足备案披露等法定要求；网络广告与引流，通过短视频夸大收益吸引学员，可能属于广告行为，受相关法律约束。

对一般技能培训，若仅传授非准人类技术（如家常卤菜做法），目前无强制性资质要求，但需符合

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若涉及食品安全（如餐饮技术），学员从事经营时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传授者如果宣称“包办证件”可能构成欺诈。

对职业资格类培训，若涉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技能（如教师资格证），需人社部门批准的培训机构资质，个人无资质收徒可能被认定为非法办学。若是特许经营资质，依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若实质为加盟（如提供品牌、持续指导），特许人需满足“两店一年”条件（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并向商务部门备案，否则面临行政处罚。

记者：调查发现，虽然教学种类不同，但师傅都会通过视频内容营造出其所卖东西天天排长队、能挣大钱的场景。如果存在雇人排队、发布虚假视频等情况，这种行为是否违法，可能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王旭：这种行为可能构成虚假宣传或欺诈，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诱导他人付费，已涉嫌误导消费者，若证据充分，学员可主张合同无效并要求退款，市场监管部门也可对涉事主体处以罚款，若情节严重，可能构成诈骗，需承担刑事责任。此外，若虚假宣传对消费者造成经济损失，还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王燕妮：在责任承担方面，消费者如果遭遇这种情况，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以虚假宣传或欺诈为由要求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学费并赔偿相应损失。此外，经营者还可能被市场监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包括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且涉及金额较大的，甚至可能构成刑法上的诈骗罪，面临刑事责任。

记者：从调查情况来看，“摆摊收徒”目前出现“人传人”现象，不少人在交了学费成为徒弟后，也开始收徒收学费，其中是否存在法律问题？

胡翔：许多学员在交费后，发现只摆摊无法盈利，转而以同样方式收徒赚钱，形成“传销式”扩散。这种行为可能涉及以下法律风险：

根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可能构成非法经营或变相传销。如果收入主要来自“收徒”而非实际经营，可能被认定为“以发展人员数量为重要获利方式”，涉嫌传销。还可能存在民事合同纠纷风险：后续“徒弟”若发现技术无效，可能起诉最初的上家要求退费，形成连环诉讼。个人收徒若未申报收入，可能涉嫌偷税漏税问题。

若消费者遭受损害，建议采取维权行动，搜集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聊天记录、转账凭证以及宣传视频等）。同时可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投诉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王旭：如果后续收徒者不具备相应教学能力与资质，不仅可能损害学员利益，还可能违反相关市场管理和教育培训的法律法规。

记者：调查中，有不少人反映，交了学费后没有达到网上视频中的效果，不仅学费没挣回来，还搭进去不少前期投入。该如何依法维权？

王燕妮：从法律角度看，他们是有机会主张退学费的。如果培训方在招生时明确作出了具体的盈利承诺，比如“保证三个月内回本”“月入上万不是梦”等，却无法实现，那么消费者可以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学费，并可进一步追究对方的赔偿责任。

就算培训方没有直接承诺具体的赚钱数字，但利用明显夸大的描述、误导性的宣传语言，比